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wang Chai Chuan Limited

雙財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

- 本集團(定義見下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467.8百萬令吉，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一年度同期」)的約471.7百萬令吉略減約0.83%；
-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期內溢利約20.8百萬令吉，較上一年度同期的約14.3百萬令吉增加約45.5%；
-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約2.08仙，而上一年度同期約1.43仙；及
- 董事會(定義見下文)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雙財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中期業績未經外聘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益	4	467,849	471,757
銷售成本		<u>(407,343)</u>	<u>(416,252)</u>
毛利		60,506	55,505
其他收入	5	6,410	1,0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393)	(24,23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159)	(12,884)
融資成本	6	(1,032)	(83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34</u>	<u>25</u>
除稅前溢利	6	27,366	18,660
所得稅開支	7	<u>(6,568)</u>	<u>(4,377)</u>
期內溢利		20,798	14,28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3,833)	3,341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u>281</u>	<u>(174)</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7,246</u></u>	<u><u>17,45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u>2.08 仙</u></u>	<u><u>1.43 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233	46,535
使用權資產		13,683	14,28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2	107
遞延稅項資產		1,716	1,716
		<u>62,774</u>	<u>62,647</u>
流動資產			
存貨		89,470	83,8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65,936	155,835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68,381	33,1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220	54,410
可收回所得稅		–	2,056
		<u>372,007</u>	<u>329,2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6,930	88,677
計息借款		39,148	22,962
租賃負債		838	824
應付所得稅		1,293	–
		<u>138,209</u>	<u>112,463</u>
流動資產淨值		<u>233,798</u>	<u>216,8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6,572</u>	<u>279,481</u>

	附註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千 令 吉 (未 經 審 核)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千 令 吉 (經 審 核)
非 流 動 負 債			
計 息 借 款		28,178	27,913
租 賃 負 債		1,600	2,020
遞 延 稅 項 負 債		1,291	1,291
		<u>31,069</u>	<u>31,224</u>
資 產 淨 值		<u>265,503</u>	<u>248,257</u>
資 本 及 儲 備			
股 本	12	5,707	5,707
儲 備		<u>259,796</u>	<u>242,550</u>
總 權 益		<u>265,503</u>	<u>248,25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雙財莊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9年2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22年8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5樓501-502室及本集團之總部位於Lot 147-A,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mambu, 2535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且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食品與飲料(「食品與飲料」)的分銷及銷售及提供物流、倉儲服務及其他。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oon Holdings Limited(「**Soon Holdings**」, 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董事認為, 最終控股方為Soon See Beng(「**SB Soon**」)先生、Soon See Long(「**SL Soon**」)先生、Soon Chiew Ang(「**CA Soon**」)先生及Soon Lee Shiang(「**LS Soon**」)女士(統稱「**最終控股方**」), 彼等於本集團的業務過程中一直採取一致行動。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需要本集團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其將對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期間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負債及收支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對了解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所作的解釋, 因此, 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為統稱詞彙, 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之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該等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 且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度報告所應用者一致, 惟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自2025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若干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於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本集團於整個期間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由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從事食品與飲料分銷及銷售以及提供物流、倉儲及其他服務，故本集團將其業務作為一個整體管理，而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以相同的基準審閱內部財務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業績。分部資料因此不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地點位於馬來西亞。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馬來西亞，且本集團幾乎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馬來西亞。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4.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食品與飲料分銷及銷售	462,543	466,819
於一段時間		
—提供物流、倉儲及其他服務	5,306	4,938
	<u>467,849</u>	<u>471,757</u>

已於期初計入與市場化激勵有關的合約負債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確認收益金額約為5,781,000令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89,000令吉)(附註11(b))。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168	6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匯兌收益淨額	4,752	—
租金收入	138	91
壞賬收回	46	41
雜項收入	306	272
	<u>6,410</u>	<u>1,086</u>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6. 除稅前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964	644
租賃負債利息	68	195
	<u>1,032</u>	<u>839</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1,021	20,07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449	1,455
	<u>22,470</u>	<u>21,531</u>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400,721	408,644
核數師薪酬	50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扣除(如適用))	2,750	2,082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扣除(如適用))	423	1,361
匯兌虧損淨額	—	1,094
短期租賃項下確認之開支	41	716
壞賬撇銷	43	118
存貨撇減撥回	—	(244)
撥回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	(50)
	<u>404,334</u>	<u>414,341</u>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6,568	4,57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	(201)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6,568</u>	<u>4,377</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計算。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20,798</u>	<u>14,283</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150</u>	<u>1,000,150</u>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港元)的特別股息

 - -

於2024年7月9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向於2024年7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應付股息已於2024年8月26日以現金悉數結付。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 於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關聯方

10(a) **1,206** 1,184

來自第三方

140,267 133,424

141,473 134,608

減：虧損撥備

(4,841) (4,841)

10(b) **136,632** 129,767

其他應收款項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5,482 8,306

購置電腦軟件所付按金

76 44

就收購土地支付的按金

14,409 8,397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82 7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1,400 1,400

應收營銷開支

7,855 7,849

29,304 26,068

165,936 155,835

附註：

(i)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擔保、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10(a)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最終控股方及／或其配偶所擁有權益的公司的款項。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無擔保、免息，且信貸期由發票出具日期起計最多60天。於報告期間，概無就未償還到期款項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b)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30天內	79,274	67,325
31至60天	44,601	45,890
61至90天	10,840	11,886
90天以上	1,917	4,666
	<u>136,632</u>	<u>129,767</u>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尚未到期	<u>133,435</u>	<u>118,351</u>
已逾期：		
30天內	2,003	7,891
31至60天	946	2,574
61至90天	248	951
	<u>3,197</u>	<u>11,416</u>
	<u>136,632</u>	<u>129,767</u>

本集團一般授出由發票出具日期起計最多90天的信貸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			
付予第三方	11(a)	73,864	69,385
付予一間聯營公司		—	43
		<u>73,864</u>	<u>69,428</u>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市場化激勵	11(b)	6,781	6,447
合約負債—預先收款		5,177	—
應付薪金		5,187	5,020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5,921</u>	<u>7,782</u>
		<u>23,066</u>	<u>19,249</u>
		<u>96,930</u>	<u>88,677</u>

11(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正常信貸期最多60天。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30天內	32,935	29,691
31至60天	30,765	24,534
61至90天	10,164	14,311
90天以上	—	892
	<u>73,864</u>	<u>69,428</u>

11(b) 合約負債－市場化激勵

結餘指各報告期末累計未使用責任，將於下個報告期內確認為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同一報告期內產生的增加及減少導致的變動)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6,447	4,579
報告期內添置	6,781	6,435
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附註4)	(5,781)	(4,567)
於報告期末	<u>7,447</u>	<u>6,447</u>

附註：於2025年6月30日，約7,447,000令吉(2024年12月31日：約6,447,000令吉)的合約負債指分配至截至各報告期末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本集團預期於2025年6月30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約6,781,000令吉(2024年12月31日：約6,435,000令吉)將於責任履行時於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益。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等值金額 千港元	概約 千令吉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	<u>1,500,000</u>	<u>15,000</u>	<u>8,474</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	<u>1,000,150</u>	<u>10,002</u>	<u>5,707</u>

13.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分銷及銷售食品與飲料所產生的收益	13(a)(i)	<u>5,734</u>	<u>5,678</u>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a)(i)	<u>10</u>	<u>34</u>

附註：

(i) 指與最終控股方及／或其配偶所擁有權益的公司之間發生的關聯方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710	2,20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u>416</u>	<u>325</u>
	<u>3,126</u>	<u>2,53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背景

雙財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位於馬來西亞的享有盛譽的食品與飲料(「**食品與飲料**」)分銷商。本公司分銷種類繁多的產品，包括超過200家知名的國際、國內第三方及自有品牌。除乳製品、冷凍食品、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醬料、油及佐料、飲料及特色產品等食品與飲料產品外，本集團亦提供非食品與飲料產品，包括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寵物護理產品及清潔及廚房消耗品。此外，本集團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可通過大型超市／連鎖超市、糧食店、便利店／小食店、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酒店／餐廳／咖啡廳以及學校食堂接觸到高水平的客戶。除向客戶提供產品外，本公司亦提供倉儲、物流、銷售及營銷支持以及可提升消費者體驗的其他服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9個自有倉庫及3個租賃倉庫，該等倉庫戰略性遍佈於馬來西亞，總指定存儲容量約32,690立方米。此外，本公司亦擁有168輛自營物流車輛，使本集團的服務質量更上一個台階。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現有的行業知識來擴大我們的核心優勢，致力開拓更多商機，並在通脹高企的商業環境下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利潤率並保持競爭力。

財務概覽

收益

本公司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快消品(「快消品」)分銷及銷售，其中大部分為食品與飲料產品及(ii)提供物流、倉儲及其他服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一年度同期」)的約471.8百萬令吉小幅減少約4.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令吉」)或0.85%至本期間的約467.8百萬令吉，主要由於第三方品牌的分銷收益減少約22.6百萬令吉。第三方品牌的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乳製品、糖果及包裝食品減少約29.4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增至約60.5百萬令吉，毛利率增至約12.9%(2024年：約11.8%)。該增加主要由於有利的貨幣變動使投入成本降低，以及透過審慎的管理控制實現整體成本效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匯兌收益、雜項收入及其他。其他收入由上一年度同期的約1.1百萬令吉增加約5.3百萬令吉或481.8%至本期間的約6.4百萬令吉，乃由於匯兌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運輸費用，(iii)車輛維護費用，(iv)差旅費用，(v)營銷及廣告費用及(vi)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年度同期的約24.2百萬令吉增加約3.2百萬令吉或13.2%至本期間的約27.4百萬令吉，主要由於開展額外營銷活動，令a)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維護增加；及b)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ii)公共設施開支、iii)折舊、iv)專業費用及v)其他。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上一年度同期的約12.9百萬令吉減少約1.7百萬令吉或13.2%至本期間的約11.2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外匯虧損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計息借款的利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本公司的融資成本由上一年度同期的約0.8百萬令吉增加約0.2百萬令吉或25.0%至本期間的約1.0百萬令吉。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銀行承兌融資使用率增加令銀行承兌票據利息上升。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根據馬來西亞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徵繳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而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由上一年度同期的約4.4百萬令吉增加約2.2百萬令吉或50.0%至約6.6百萬令吉。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的除稅前溢利增加。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一年度同期分別錄得期內溢利約20.8百萬令吉及約14.3百萬令吉。本集團純利率由上一年度同期的3.0%增加至本期間的4.4%，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毛利率上升及其他收入增加。

其他資料

首次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2年8月19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擬根據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應用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6港元(「港元」)發行241,000,000股股份(「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

於2022年9月9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以每股0.56港元發行36,150,000股額外新股，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2百萬港元。

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5.2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10日，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如下：

業務目的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 12月10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10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10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結餘 百萬港元
分銷及銷售能力進一步提 升	50.3	15.5	26.0	24.3
自有產品業務發展	19.0	2.2	9.1	9.9
電商移動平台開發	7.3	0.2	0.6	6.7
戰略收購及投資	18.1	—	2.9	15.2
一般營運資金	10.5	—	10.5	—
	<u>105.2</u>	<u>17.9</u>	<u>49.1</u>	<u>56.1</u>

於2024年12月10日，本集團宣佈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用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能力。

	經修訂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10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10日至 2024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結餘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分銷及銷售能力進一步提升	72.2	46.2	0.3	45.9	2026年12月31日
自有產品業務發展	19.0	9.9	–	9.9	2026年12月31日
	<u>91.2</u>	<u>56.1</u>	<u>0.3</u>	<u>55.8</u>	

於2025年6月30日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如下：

	經修訂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 6月30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6月30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結餘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分銷及銷售能力進一步提升	72.2	1.9	28.2	44.0	2026年12月31日
自有產品業務發展	19.0	0.6	9.7	9.3	2026年12月31日
	<u>91.2</u>	<u>2.5</u>	<u>37.9</u>	<u>53.3</u>	

我們將於考慮最新市況後持續評估、重新評估、更改或修改現有計劃及挖掘新商機，從而達致可持續業務增長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於2025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約53.3百萬港元尚未按計劃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但預計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動用。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及馬來西亞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2年8月全球發售完成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為未來現金需求提供額外資金。預計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未來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3.8百萬令吉(2024年12月31日：約216.8百萬令吉)。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8.2百萬令吉(2024年12月31日：約54.4百萬令吉)。

於2025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約為67.3百萬令吉，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4.22%計息(2024年12月31日：約為50.9百萬令吉，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3.68%計息)。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122.8百萬令吉，其中約43.2百萬令吉已動用及約79.6百萬令吉未動用且可供使用。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本公司的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包括所有資本及儲備)得出)約為26.3%(2024年12月31日：約21.6%)。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權益基礎增加及銀行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增加的淨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聘用89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及挽留有能力員工的重要性，以確保其經營效率及效益。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給予薪酬待遇，並根據各僱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性檢討薪金增幅、花紅及晉升機會。本集團向新入職僱員提供充足的職業發展機會及培訓支援。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遇到任何與員工有關的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受到重大干擾，亦無在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財務政策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外幣風險乃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令吉計值。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尚未到期的外幣遠期合約以出售約0.5百萬令吉購買約0.2百萬澳元(「**澳元**」)(2024年12月31日：出售約2.4百萬令吉購買約0.8百萬澳元)，及出售約零令吉購買約零歐元(2024年12月31日：出售約0.5百萬令吉購買約0.1百萬歐元))以及出售約零令吉購買約零美元(「**美元**」)(2024年12月31日：出售約1.9百萬令吉購買約0.5百萬美元)。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及其外幣風險。本集團並未因外匯波動而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流動性問題。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i)計息借款及(ii)租賃負債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諾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規則。根據與董事的具體查詢，於本期間，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除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C.6.1條外，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Soon See Beng先生現時兼任該等職位。Soon See Beng先生一直為本集團關鍵領導人物，主要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釐定本集團整體方向。於考慮我們業務規劃的持續實施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Soon See Beng先生乃為該等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現時安排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且能力出色人士組成)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Soon See Beng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組成充分體現其獨立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6.1條，發行人可委聘外聘服務提供商作為其公司秘書，惟發行人須披露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提供商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楊光偉先生並非本公司個別僱員，而是作為外聘服務提供商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此，本公司已提名Soon See Beng先生作為楊光偉先生的聯絡人。本公司深知公司秘書在管治事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的重要性，考慮到楊光偉先生過往擔任兩間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經驗後，本公司及楊光偉先生均認為，將有充足經驗、時間、資源及支援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鑒於楊光偉先生具備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董事認為，楊光偉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適當公司秘書專長。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2022年7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Lee Teck Hoe先生、拿督Tan Teow Choon、林勤輝先生及Saw Chooi Lee女士。Lee Teck Hoe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由本公司根據2022年7月14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有關職權範圍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必須舉行兩次會議，而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人。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oon See Beng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723,000,000 (L) ⁽¹⁾	72.29%
Soon Chiew Ang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723,000,000 (L) ⁽¹⁾	72.29%
Soon See Long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723,000,000 (L) ⁽¹⁾	72.29%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所持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So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Soon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Soon See Long先生及Soon Lee Shiang女士分別擁有70%、10%、1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Soon See Long先生及Soon Lee Shiang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以Soo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悉，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Soon Holdings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723,000,000 (L) ⁽¹⁾	72.29%
Soon See Beng 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Soon Chiew Ang 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Soon See Long 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Soon Lee Shiang 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Ng Mee Lam 女士 ⁽³⁾	配偶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Ng Kar Wei 女士 ⁽⁴⁾	配偶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Yang Lixia 女士 ⁽⁵⁾	配偶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Lim Tau Hong 先生 ⁽⁶⁾	配偶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Tee Kian Heng 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115,000 (L) ⁽¹⁾	5.11%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So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Soon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Soon See Long先生及Soon Lee Shiang女士分別擁有70%、10%、1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Soon See Long先生及Soon Lee Shiang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以Soo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Ng Mee Lam女士為Soon See Beng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g Mee Lam女士被視為於Soon See Beng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Ng Kar Wei女士為Soon Chiew Ang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g Kar Wei女士被視為於Soon Chiew Ang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Yang Lixia女士為Soon See Long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Yang Lixia女士被視為於Soon See Long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Lim Tau Hong先生為Soon Lee Shiang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m Tau Hong先生被視為於Soon Lee Shiang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載入登記冊內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7月14日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後，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根據該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時，有關條件均已達成。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2025年6月30日及本公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本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向股東派發本期間的中期股息。

回顧期後重大事項

於2025年7月31日，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派付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135港元的特別股息，合共約13,502,025港元（相當於約7,300,882令吉）。特別股息將於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悉數以現金形式派付予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ccgroup.com.my>)，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雙財莊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Soon See Beng

香港，2025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及*Soon See Long*先生為執行董事；及*Lee Teck Hoe*先生、拿督*Tan Teow Choon*、林勤輝先生及*Saw Chooi Lee*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